

香港華僑華人總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278/00-01(1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78/00-01(12)

立法會秘書處
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：

本會認為本港《公安條例》不違反基本法。它維護了《基本法》上規定的公民權利和各項自由，符合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，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。《公安條例》是善法，絕非“惡法”。我們相信香港市民會遵守《基本法》和香港法制、法規，以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。

本會堅決反對修訂《公安條例》。本會代表會出席本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半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。

香港華僑華人總會

2000 年 11 月 17 日